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267號

原告 楊妍榛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A336916號、113年10月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A336917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5時1分，在國道3號北向46.5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3月11日舉發，並於同年3月13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及吊扣汽車牌照6

01 個月。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  
02 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  
03 規點數1點」部分，並將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除。

### 04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 05 (一)主張要旨：

06 1.原告因為當天凌晨天色昏暗視線不佳，員警執法路段未在一  
07 般道路駕駛人可目視之路面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執行勤務且  
08 未開啟警車閃爍警示燈，即違反規定未在公開處所執法。

09 2.原告近期需使用車輛，希望能遞延扣牌時間。

####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12 (一)答辯要旨：

13 本件「警52」標誌設置符合相關規定，牌面清晰可辨其內  
14 容，周遭無遮蔽物遮擋，系爭車輛遭舉發超速違規地點位  
15 在前開標誌後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則舉發機  
16 關在系爭路段取締超速違規行為，於法無違，至系爭測速儀  
17 器擺放何處、員警身在何處、警車停放何處、警示燈開啟與  
18 否等等，均無涉舉發程序合法性。

####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  
22 大隊113年6月6日函暨所附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  
23 照片、「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本院卷第57至66  
24 頁）、113年12月4日函暨所附現場示意圖、職務報告（本院  
25 卷第69至72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81頁）等證據資  
26 料，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 27 (二)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28 1.依「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本院卷第64至66頁）及  
29 現場示意圖（本院卷第71頁）所示，系爭地點距離「警52」  
30 測速取締標誌約700公尺，且該「警52」測速取締標誌清晰  
31 可辨，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縱使員警未開啟

01 警示燈，或者未在公開處所執法，均不影響測速取締舉發程  
02 序之合法性。

03 2.道交條例關於吊扣、吊銷或註銷駕駛人駕照或汽車牌照之明  
04 文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此雖限制人民駕駛  
05 或使用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  
06 立法者已經考量人民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與相關規  
07 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亦無基於個人經濟生活狀況或用車需  
08 求即得請求不予吊扣或減輕處罰之規定。況且被告依道交條  
09 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屬羈束處  
10 分，並無裁量空間，尚難只因原告個人緣故而予以免罰。至  
11 原告請求遞延吊扣汽車牌照之時間，並非本院之權限，應另  
12 行向被告請求。

13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14 第43條第1項第2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  
15 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  
16 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7 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之不  
18 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  
19 第2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20 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1 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逾80公  
22 里，以及區分機車或小型車、大型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23 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  
24 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  
25 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  
26 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27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  
28 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3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1 明。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3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法 官 邱士賓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蔡叔穎

18 附錄應適用法令：

19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0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  
21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22 速40公里。」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  
23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  
24 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  
25 汽車。」

26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27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28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9 三、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規定：「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  
30 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  
31 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

01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02 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規定：「對於  
03 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  
04 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  
05 設置測速取締標誌。」